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46,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移動機器人開發及銷售的人工智能業務，並就自家開發的機器人提供機器人配送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46,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劉先生（作為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中一方，以確認收購事項項下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股權出售及轉讓。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劉先生擁有目標公司92.88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546,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1) 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前景（經考慮其最新業務及發展情況）；(2)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3) 目標公司擁有的自主移動機器人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及(4)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之業務合作可產生的協同效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31,546,000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及
- (2) 人民幣1,000,000元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結付。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71,9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中人民幣6,343,959元已繳付。賣方有責任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繳付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6,727,941元。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符合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獲授出及／或取得及／或根據中國法律可取得就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權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必要批文」），且必要批文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持有效，並無面臨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緩的威脅；
- (b) 股權轉讓所需文件：(i) 目標公司批准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權的決議案；(ii) 目標公司確認買方為目標公司新股東的決議案；(iii) 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股權之擁有人；(iv) 目標公司的章程或細則修訂本或新章程或細則（如適用）；及(v) 目標公司另一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確認書；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業務持續經營並無出現中斷，亦無面臨任何停止、終止或暫停之風險；
- (d) 股權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不附帶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利；

- (e)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法律、商業、財務、合規、營運及買方認為適當之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且買方對審查結果及結論滿意；
- (f) 經營及管理該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如有）保持有效；
- (g) 目標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亦無出現無力償債或遭提出清盤呈請或破產管理申請的情況；
- (h) 目標公司並無遭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勞資糾紛，亦無針對目標公司之任何涉及或源自勞資糾紛的待決、擬提起、面臨威脅、被提起、進行中或持續進行的訴訟；及
- (i) 買方及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時所有時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於完成時或之前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上文(a)及(b)項所載先決條件除外），而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盡快達成及／或滿足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符合或豁免後之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自主移動機器人開發及銷售的人工智能業務，並就自家開發的機器人向中國及韓國客戶提供機器人配送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現時由賣方及顧女士分別持有92.885%及7.115%股權。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顧女士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5%、27.885%及7.115%之股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顧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524,757	4,147,335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84,136)	(2,155,013)
除稅後虧損淨額	(4,684,136)	(2,161,967)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比較法作出之初步估值，目標公司集團之6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及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92.885%股權。

賣方是人工智能技術專家，為中國機器人領域的青年領導者之一。彼亦是全球青年創新大會二零一九年度影響力青年創新領袖、清華大學青年CEO俱樂部人工智能和機器人行業召集人、中國服務機器人及特種機器人產業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曾獲中國國家獎學金及清華大學啟航獎。

賣方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昌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研究領域為機器學習及機器人技術。彼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亦為目標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技術總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勘探以及銷售焦煤及動力煤。儘管本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團隊，由幹勁十足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致力於拓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但依賴單一業務令我們於未來迎來大量限制及面臨更多挑戰，尤其是流行全球的減碳政策，這將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發展策略。有鑒於此，本著長遠的發展方針，本集團渴望把握其他商機以拓展現有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領域蘊藏著巨大機會，並已得到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政府的支持。科技滲透到現代經濟的每個角落，並提高了經濟體中各個領域的質量及生產力。全球湧現出大量的科技公司，憑藉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佔據龐大市場份額，並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採用現代化的開採方式高效達產。在此背景之下，本集團有意物色科技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

隨著人工智能時代的興起，自動駕駛配送機器人可進行訂單處理及配送等各種工作及對有關工作進行補充，讓人們可從事其他要求嚴格的工作。部分餐廳及酒店引入送餐機器人並受到歡迎，從而可取代人力、提升及改善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智能化管理的應用。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在北京創立，專注於開發及銷售配備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自主移動機器人及提供機器人配送解決方案，旨在為各行各業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在餐飲及包裹配送、清潔、安保及巡控以及構建智慧、可持續及綠色發展城市方面，對人力構成補充。

目標公司已開發出自有移動機器人底盤，基於其自家開發的移動底盤，目標公司已開發出包括「真機小黃馬」（戶外自動駕駛配送機器人）、「真機青翼蝠」（戶內無人巡控機器人）、「真機青道夫」（戶內商用清潔機器人）在內的產品矩陣。目標公司的機器人產品具備感知、導航規劃、自動導航系統、運動控制及人機交互等技術功能。真機小黃馬目前被一家食品配送平台採用，對其配送物流進行補充。這些機器人綜合採用LIDAR（基於雷達原理的檢測系統，但透過發射激光來實現檢測）、超聲波及雷達，以確保戶內及戶外區域的安全導航，並使用Wifi、4G及／或5G連接至核心控制器及於配送過程中互相通信。目前，目標公司已註冊13項創新專利（包括其自身的ZROS操作系統），8項創新專利仍有待註冊。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大部分時間專注於研發機器人相關技術及產品。目前，目標公司仍處於剛剛起步階段，尚未進入產品大規模生產及推廣階段。因此，目標公司於過去幾年並未取得斐然的銷售成績。由於目標公司的機器人能夠提供配送服務、清潔服務、戶外巡查及巡控服務，且憑藉其所擁有的技術，將創造眾多用途及應用。目標公司的機器人產品正逐步贏得客戶（包括韓國最大的線上外賣訂餐平台之一）的信任。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有望進一步發展及改善，並可擴展至中國境外及於亞洲擴大業務版圖。

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亦可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探索在其採礦過程中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的可能性或其他可行應用。此外，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留任及受僱於目標公司。隨著目標公司年輕及充滿熱誠之人工智能專家團隊的加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其管理專長及資本，無須從頭開始（此過程可能相當耗時費資）即可進軍此快速增長及前景可觀之行業。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獨立估值師已作出指示性估值，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2,546,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買賣協議；
「股權」	指	目標公司6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智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創辦人；
「顧女士」	指	顧夏萌，目標公司之另一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樺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真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ZhenRobotics)，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